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聯 絡 人:李啟榮

聯絡電話: (04)7222151-0422 傳 真: (04)7283264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00139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法務部通知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,已建置於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之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,歡迎點閱查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5月30日臺訓(一)字第1000092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,適用兩公約規定,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目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對兩公約規定所作的解釋,稱為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,包含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,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解釋。
- 三、為利兩公約規定適用時之參照,法務部業將上開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,建置於旨揭網站(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mp200.html)供參,並提供聯合國官方文件網站連結以供對照;以上訊息敬請公告週知,並歡迎大眾點閱查詢。





1000001525

:: 線

訂



裝

